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董事会审议情况: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1日
至2023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鲁圣弟	√
2.02	卢元均	√
2.03	屠新亮	√
3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孙慧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
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
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3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3年1月30日17:00前。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A402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下午13:30-14:0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吴潇潇、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鲁圣弟			
2.02	卢元均			
2.03	屠新亮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孙慧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持有公司股份24,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运通")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0%;齐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000%;汇文添富、汇文运通以及齐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9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汇文添富、汇文运通、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0%。
汇文添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汇文添富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汇文运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汇文运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999,000	4.9998%	IPO前取得:24,999,000股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000,000	1.6000%	IPO前取得:8,000,000股
齐梁	5%以下股东	4,000,000	0.80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99,000	4.9998%	齐梁持有汇文运通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运通的普通合伙人;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文运通持有汇文添富42.2237%的份额。汇文运通、汇文添富、齐梁为一致行动人。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6000%	齐梁持有汇文运通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运通的普通合伙人;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文运通持有汇文添富42.2237%的份额。汇文运通、汇文添富、齐梁为一致行动人。
	齐梁	4,000,000	0.8000%	齐梁持有汇文运通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运通的普通合伙人;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文运通持有汇文添富42.2237%的份额。汇文运通、汇文添富、齐梁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6,999,000	7.399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01,000	1.6402%	2022/6/16 - 2022/10/27	6.80-10.49	2022年5月26日
齐梁	0	0%	2022/6/16 - 2022/12/16	0-0	2022年5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6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3/2/13-2023/8/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6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3/2/13-2023/8/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齐梁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8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2/13-2023/8/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汇文添富、汇文运通、个人股东齐梁,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就所减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汇文添富、汇文运通、齐梁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汇文添富、汇文运通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③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7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5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月20日
●"友发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1月20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3月 30日公开发行了 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年 4月 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2年 12月 30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324,10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7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 1 = P0-D=6.73-0.1497 =6.58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6.58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 (息)日即2023年 1月 20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2023年 1月 13日至2023 年 1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 年 1月 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9	-	2023/1/20	2023/1/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不包括公司回购账户。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324,10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0,457,636股 (该股份数较公司2022年12月15日公告的《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减少219,556股,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220,000股,可转债转股增加4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3,324,10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1,427,133,5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070,029.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
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27,133,528股×0.15元)÷1,430,457,636股≈0.149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7)÷(1+0)=前收盘价格-0.1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9	-	2023/1/20	2023/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和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邮政编码:30160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中泰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和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票交易管理及股份减持规定、重大交易审批及披露、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等方面内容,结合相关案例分析了对具体规则的理解及执行要求。

三、培训效果
通过课件讲解以及案例分析相结合,加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陈凤华 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阎鹏	联系电话:0531-68889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凤华	联系电话:0531-6888921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阎鹏、王宁华、张玉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12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9日、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